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查公司财务报告和董事会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累计和2019年度当期对外担保事项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以下合并简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0元；

2、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实际担保总额（53,723.76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45.16%；

3、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4、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对此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5、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

6、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7、公司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

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违规担保情况发生。

二、对董事会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指导意见的要求，与公司及行业的未来发展情况相匹配，可以让公司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和行业的成长成果，更满足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诉求；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事项等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的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交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认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对公司内部控制状况的自查，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对此无异议，并将持续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五、关于2020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为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被担保对象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也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

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较好，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批准额度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发展，为规避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利用合理的金融工具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内部建立了相应的监控机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发展状况和对金融趋势、汇率、利率波动的合理预测，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批准额度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能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批准额度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通过跟踪、了解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及其2019年度开展的审计工作、审阅其出具的报告后认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进行审计，续聘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祁和刚

胡劲为

朱 岩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